

稅務新聞 107-1115

- 一、 土地賣掉了 為什麼還收到稅單。
- 二、 自宅享優稅 遷戶籍要留意。
- 三、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短（未）繳案件請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繳納，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
- 四、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非扣繳所得資料可採網路申報囉。
- 五、 法律用詞霧煞煞？納保官助您一臂之力為您指點迷津。
- 六、 濃縮健康醋 不課貨物稅。
- 七、 年度中結婚採夫妻分開申報綜所稅 配偶父母可列扶養。
- 八、 扶養孫子女也可以列報教育學費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九、 郵局定期存款利息部分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十、 核定稅額未分配盈餘 復查申請期限不相同。
- 十一、 獨資合夥事業 免徵營所稅。
- 十二、 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

一、土地賣掉了 為什麼還收到稅單

2018-11-15 06:02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今年地價稅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11 月 30 日。有民眾反應，自己的土地已經賣掉，名下已經沒有土地，為什麼還接到地價稅單？基隆市稅務局表示，地價稅課徵是以今年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時土地在誰名下，誰就是納稅義務人。

基隆市稅務局表示，依規定，8 月 31 日當天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上所載的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就是當年度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不論持有土地時間的長短，皆需負責繳納該筆土地全年的地價稅。

有民眾會拿出買賣契約書指出，買賣當時已約定地價稅由對方負擔，或雙方是按持有月份比率計算，要求稅務局變更。稅務局表示，買賣雙方如何約定都是屬於買賣雙方的私權行為，稅務局無法據以變更納稅義務人，或按各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期間長短，分開計算地價稅。

稅務局提醒民眾，買賣房屋時，最好馬上計算出雙方持有時間比率，並由當年度的納稅義務人負責預收另一方應繳的地價稅款，以免日後爭議。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地價稅，如未繳納，每逾 2 日會加徵 1% 滯納金；若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將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若被移送強制執行，除需繳納本稅外，還需負擔滯納金及因移送強制執行所支出的執行必要費用。

【2018/11/15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自宅享優稅 遷戶籍要留意

2018-11-15 05:2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地價稅已於 11 月開徵，地方稅務局昨（14）日表示，自用住宅用地與一般用地稅率，至少相差四倍以上，提醒民眾如因就學、就業等需求需要遷出戶籍，至少需保留本人或配偶，或已成年直系親屬任一人留在原戶籍，才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不少民眾因為子女就學，或是就業需要、請領老人年金等因素，將全戶戶籍遷出，但如此一來，就會導致該處房地不符合自用住宅條件，在課徵地價稅時，就會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而由於地價稅是採累進稅率，持有土地越多、地價總額越高，適用稅率也會隨之變高，從基本稅率千分之十到最高千分之 55，差距不小；但如果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僅千分之二，與一般用地稅率至少相差四倍以上。

稅務局提醒民眾，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且用途未變更使用時，至少需保留本人或配偶、已成年之直系親屬任何一人在原戶籍內，該處地價稅才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如果全戶戶籍遷出，就必須在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改課，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否則將遭補稅並開罰。

【2018/1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短(未)繳案件請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繳納，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稅額開徵案件的繳納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該局轄區 5 縣市補稅案件計 2,996 件。接獲補稅通知的納稅義務人對核定內容如有疑問，請儘速向所在地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

該局指出，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繳納稅額，已提供多元繳納方式，除可持現金或即期支票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外，也可利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等方式擇一繳納。補稅金額 2 萬元以下者，更可就近至統一超商、來來(OK)、全家及萊爾富等 4 家便利商店營業門市以現金繳納稅款，享受 24 小時繳稅服務，且免負擔手續費。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限前繳納，若逾繳納期間只能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除原補稅額外，每逾 2 日須按應繳本稅加徵 1% 滯納金，逾限繳日 30 日仍未繳納，將被移送強制執行，並依規定按日加計滯納利息，請按時繳納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徵收科江美完，電話：04-23051111 轉 8313)

更新日期：107-11-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非扣繳所得資料可採網路申報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非扣繳所得資料可採網路辦理申報：

非扣繳所得資料種類	108 年申報期間
個人保險給付課稅資料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4 日
海外所得資料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信託案件)	(108 年 2 月 28 日為假日)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資料(含信託)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15 日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15 日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16 日 (108 年 9 月 15 日為假日)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

該局說明，上述非扣繳所得資料過去僅能採人工或媒體申報，且需自行或委由他人送件至國稅局，作業甚為不便，現為簡政便民考量，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透過網路辦理申報作業，只要到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各類所得(含信託)項目內，下載非扣繳資料電子申報系統(INC)，安裝後即可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或該網站申請之網路報稅密碼，上傳資料完成申報，既省時又便利，歡迎多加利用。【#372】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聯絡人：許偉仁科長 聯絡電話：(07)7169181

撰稿人：蔡政宏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825

更新日期：107-11-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法律用詞霧煞煞？納保官助您一臂之力為您指點迷津

106年12月28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正式上路！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特別增設納保官以保障納稅者權利。

納保官提供納稅者之協助有三大項目，其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其次，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第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國稅局臺南分局就最近發生一個案例加以說明，某甲於105年度誤買入凶宅，經法院協調後由原屋主退還200萬元和解收場，惟渠等於和解書中，卻載明損害賠償金200萬元，致衍生課稅問題。某甲接獲稅單後即求助納保官，納保官受理後即調閱相關資料查明事實真相，發現該200萬元應屬買價之減少，非屬損害賠償性質，遂將相關資料移請原核單位審議屬實後註銷該筆所得。

南區國稅局特別說明，納保案件提供多元化申請管道，除以書面或言詞申請外，亦得以網際網路或電話、傳真申請，至納保官設置情形及相關申請資料，納稅者可至該局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及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林秘書 06-2220961 轉 601

更新日期：107-11-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濃縮健康醋 不課貨物稅

2018-11-15 05:22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4）日核釋，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的濃縮健康醋如穀物醋、果實醋、其他釀造食醋、高酸度醋或調理食醋，符合國家標準者，不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表示，不課徵貨物稅的濃縮健康醋，產製廠商免辦產品登記及免申報出口。

吳蓮英指出，濃縮健康醋不屬於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的「應稅飲料品」範圍，不課徵貨物稅。至於符合國家標準的濃縮健康醋是指，品質符合 CNS14834 食用醋國家標準釀造食醋。

為加速通關作業，財政部表示，廠商進口濃縮健康醋相同貨品達五批以上，經進口地海關取樣送驗均符合國家標準，得檢具資料，向進口地海關切結並申請以後進口相同貨品，免再逐案取樣，且不課徵貨物稅放行。

【2018/1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年度中結婚採夫妻分開申報綜所稅 配偶父母可列扶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時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於課稅年度中結婚，若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選擇夫妻分開申報，是否可將配偶父母列報為扶養親屬？該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夫妻須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中結婚者，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雙方可自行選擇與其配偶分開或合併申報，且該年度已與配偶之父母具直系姻親關係，即便選擇夫妻分開申報，仍可列報配偶之父母為扶養親屬。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民眾若在今年9月結婚，明年5月申報今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選擇夫妻分開申報，且配偶之父母如已年滿60歲，或雖未滿60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將配偶父母列報為扶養親屬。不過，該局同時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配偶父母為扶養親屬時，其配偶不能再予列報，以避免因重複列報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且務請留意受扶養親屬若有所得，應一併申報，以免事後經查獲遭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申報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劉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107-11-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扶養孫子女也可以列報教育學費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 107 年 5 月 2 日發布解釋令，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孫子女，而該孫子女之父母均有因故(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不能扶養其子女時，得依規定減除該孫子女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如納稅義務人於今年 5 月申報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符合前述條件而未列報減除孫子女教育學費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可以重新填寫一份完整的申報書，向原申報的國稅局申請更正，其中除「死亡」情形得由國稅局依戶籍登記資料查詢，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應視情況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又本解釋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均得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06) 7230284 轉 200

更新日期：107-11-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郵局定期存款利息部分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來電詢問，在郵局提領定期存款利息，為何要扣繳稅款？

該局說明，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個人於郵局開立存簿儲金帳戶，按活期儲金利率所領取之利息，不須繳納綜合所得稅。但定期存款利息並不是存簿儲金之利息，仍須依規定扣繳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有開立郵局定期儲金帳戶，於存單到期後，在立帳郵局辦理提款所領取之定期存款利息，或是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按月支領之定期存款利息，皆須申報綜合所得稅。如定期存款利息金額在新臺幣 20,010 元以上，除繳驗儲蓄免扣證登記外，應按給付之利息扣繳 10% 所得稅。

該局提醒，民眾領取郵局定期存款利息部分，並非免稅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稅額，並申報綜合所得稅。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鄭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7-11-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核定稅額未分配盈餘 復查申請期限不相同

2018-11-15 05:2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14）日表示，營利事業如果同時收到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稅額通知書，以及未分配盈餘核定稅額繳款書，應注意兩者申請復查的期間，保障自身權益。

台北國稅局指出，若營利事業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經核定為無應納或應補徵稅額，納稅義務人認為有疑義，則必須在「送達」次日起 30 天內，提出申請復查。而如果是未分配盈餘核定繳款書，則是在「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天內申請。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在今年 5 月 21 日收到 104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無應納稅額，若甲公司仍需要申請復查，最後期限即為今年 6 月 20 日；甲公司同時收到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通知書、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限至今年 6 月 25 日，此行政處分復查申請的最後期限則是今年 7 月 25 日。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營所稅結算與未分配盈餘，雖然是併同辦理申報，但卻是分別核定。

【2018/1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獨資合夥事業 免徵營所稅

2018-11-15 05:2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獨資、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自今年度起免徵營所稅，盈餘併入出資人綜合所得額申報。本報系資料庫

獨資、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自今年度起免徵營所稅，盈餘直接併入出資人綜合所得額申報，不過國稅局昨（14）日提醒，如果有短漏報所得額，仍應按所漏稅額依規定倍數裁罰。

獨資合夥事業免徵營所稅規定

法源	所得稅法
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度起免徵營所稅 ● 盈餘併入出資人、合夥人綜合所得額 ● 決、清算所得也適用
裁罰	依所漏稅額按倍數裁罰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為了簡化稅政，自今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辦理結算申報時，無須再計算及繳納營所稅，而是將營利事業所得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併入申報個人綜所稅。

國稅局指出，如果查核發現有短漏報所得額，雖不需要繳納營所稅，但仍應

依據適用稅率計算所漏稅額，按規定倍數處罰。

舉例來說，甲商號今年度營所稅申報並經核定之課稅所得額為 60 萬元，稅局查獲漏報所得額 15 萬元，以適用稅率 20% 計算，所漏稅額為 3 萬元，因此國稅局可依法處所漏稅額 3 萬元兩倍以下罰鍰。

此外，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補充，如獨資、合夥企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營所稅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也適用新規定，併入綜合所得額申報。

該局舉例，乙獨資商號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註銷，依照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清算申報，分別計算決算所得 30 萬元、清算所得 15 萬元，乙商號無須繳納營所稅，但是該商號出資人應將決、清算所得列為營利所得，共計 45 萬元，並在 2019 年 5 月報稅季，併入綜合所得額課稅。

國稅局提醒獨資、合夥事業，無論是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或是在解散、廢止後辦理決清算申報，雖然無須繳納營所稅，但都必須注意盈餘是否已全數併入綜合所得額報稅，否則遭稅局查獲，將視為短漏報所得額開罰。

【2018/1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邇來屢次接獲民眾檢舉餐飲業及零售業者於銷售行為時，未依規定開立銷貨統一發票，並漏報營業收入涉嫌逃漏稅捐。

該分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據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餐飲業者為例，應於結算時開立，而有部分餐飲業及零售業者，結帳時未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待消費者要求才開立，甚至有部分店家以發票已用完或免開發票等，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而漏開統一發票。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該分局特別說明，為建制公平租稅環境及增裕國家財政收入，除加強輔導營業人依法主動開立統一發票及鼓勵民眾持續維持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的良好習慣外，該分局將加強查察這類的逃漏稅捐行為。

該分局最後呼籲，營業人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有逃漏稅捐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開立統一發票，及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張慧貞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33

更新日期：107-11-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